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可作出[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倘於作出[編纂]之後[編纂]設定為較[編纂]範圍的下限低[編纂]%，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據此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